

# 咸宁市水务局文件

咸水务文〔2015〕94号

签发人：刘中英

## 关于咸宁市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检查验收及 工作总结情况的报告

省水利厅：

自 2012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的意见》（鄂发〔2012〕21 号）文件下发以来，我市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于 2013 年制定了《咸宁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将全市改革工作分为试点进行、全市展开、

全面完成三个阶段，分别在 2013、2014、2015 三个年度实施。2015 年，我市其他 5 个县市区在学习通城县改革经验和乡镇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明确了所有 52 个乡镇共计 45211 处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全面完成了改革任务。市水务局于 12 月 22 日~24 日组织对全市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进行了检查验收。现将我市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检查验收及工作总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成效显著，全面完成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任务

2015 年，我市在 2014 年试点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按照领导不变、专班不散的原则保持上一年工作机制，继续保持改革工作的连续性，持续深入推进改革任务。全市共完成 45211 处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任务，其中咸安区完成 7540 处，赤壁市完成 4336 处，嘉鱼县完成 9648 处，通城县完成 12225 处，崇阳县完成 7863 处，通山县完成 3599 处。

在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在不改变水利设施所占土地权属前提下，稳妥推进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全市 45211 处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明确了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其中小型水库产权全部为国家所有；中小河流及其堤防产权 212 条归国家所有，681 条集体所有；小型水闸 819 处集体所有，12 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29076 处集体所有，7467 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1471

处受益户共同所有，752 处社会投资者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68 处国家所有，1205 处集体所有，126 处受益户共同所有，22 处社会投资者所有；小型水电站 47 处国家所有，17 处受益户共同所有，25 处社会投资者所有。实行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集中管理的工程 41515 处，实行专门管理单位集中管理的工程 3696 处，且所有工程都签订了运行管护合同。通过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有力手段，确保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真正实现管得好、长受益。

## 二、措施得力，齐心协力推进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去年 3 月份，咸宁市委市政府在通城县主持召开了全市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现场会，各县市区充分学习借鉴了通城县改革试点经验，全面启动改革工作，均成立了以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水利、财政、发改、国土、农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试点乡镇相应成立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水利部门集中抽调精干技术人员组建工作专班配备到试点乡镇，为改革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和技术支撑。今年我们在 2014 年试点改革的基础上，坚持“领导不变，专班不散”，继续发挥各级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扎实推进，为确保到 2015 年年底全面完成我市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任务奠定了基础。

（二）科学部署，确定任务。在启动改革工作初期，我

们充分结合本地区小型水利工程实际，筛选有代表性和积极性高的乡镇作为改革试点。为了科学有序开展改革工作，各地组织乡镇、村组和技术人员相结合的工作专班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摸底，填报调查摸底表格，在取得第一手基础资料的同时，充分征询和了解群众的意愿和诉求，掌握做好改革工作的着力点。通过大量前期基础工作，各地均以政府文件出台改革实施方案。方案对改革的总体要求、主要范围、工程产权、管理机制、配套政策、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保障了改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做到了有目标、有步骤、有考核、有奖惩。

**（三）严格把关，确保实效。**在改革工作中的关键环节，我们要求各县市区坚持标准规范操作，确保改革工作脚踏实地取得实效。一是严把资料样本关。各县市区结合水利工程现状，按照水利工程类别分别制定信息采集表、合同协议、产权证书样本，报法制办审核后形成统一规范的标准文本，在全县市区范围内统一使用。二是严把信息录入关。各县市区对纳入改革范围的所有小型水利设施逐一测量登记造册，做到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一致，确保数据齐全、准确。三是严把选人公示关。采取村民代表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水利设施管护责任人；对所有水利设施管护进行公开招标，所有水利设施管护协议合同、管护责任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确定，真正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四是严把协议签订与发证关。在协议、合同的签订上严格按照合同法要求，做到手续齐全，三方代表全部到场，确保公

平、公正。产权证书的发放先由产权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水利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予以发证，并做到有发证回执，确保签证到位。五是严把资料建档关。所有水利设施的信息采集表、合同协议、产权证书和有关文件，全部分村、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同时建立电子档案，确保了硬件和软件资料安全完整。

**（四）总结经验，全面推进。**通城县塘湖镇作为全市试点乡镇，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农村水利设施管护长效机制，让农村水利设施由“有人建无人管”转变为“自家的孩子自己管”的局面，为全市改革工作的全面展开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2014年3月26日，市委市政府在通城县主持召开了全市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现场会，各县市区充分学习通城县改革经验，取长补短，开展改革。咸安区双溪桥镇作为该区试点乡镇，借全区水利改革东风，发动群众主动积极组建农民用水者协会，并明确委托镇农民用水者协会为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主体，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期以来管理缺位、权责模糊局面，使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初步取得了成效，因此咸安区其他乡镇纷纷效仿，全区共成立有12个成立了农民用水者协会和130个分会，用水者协会参与管理的灌溉面积发展到14.3万亩，参与的农户数量达到2.91万户。

**（五）筹措资金，保障关键。**我市市、县两级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工作，将改革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同时制定保障管护经费落实的相关政策文

件，初步建立了财政补助经费奖补机制。2015 年全市共落实工程管护经费 4298.5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 288.7 万元，政府性基金 1884.81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计提资金 322 万元，产权所有者筹集资金 3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还专门安排配套资金专项用于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工作经费。

**（六）创新模式，逐步推广。**我市各县市区、各乡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探寻管护机制改革不同模式，取得了良好效果。如嘉鱼县渡普镇推行“受益户共有制”改革，实行“塘随田走、受益共有、合同管理、合作发展”，通过合同定责、民主建管，从根本上解决了塘堰与配套沟渠等现象水利工程的管理难题；嘉鱼县高铁岭镇推行小型水库“农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新模式，明确镇政府为小型水库的管理主体，水利管理站为主管单位，管理人员由镇政府统一聘用，对管护运行良好的水利设施加大维修养护，对管理尽责的管护人按照以奖代补政策褒奖，充分调动群众自管自用的积极性，有效抑制“等、靠、要”的惰性思想，促进改革的良性发展。

**（七）强化督导，细化考核。**为进一步推动各县市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改革工作，今年上半年市水务局制定并印发了《咸宁市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考核评价办法》，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及时启动考评工作，对得分排名进行通报。大部分县市区也已经出台了建绩效考核奖惩机制，把乡镇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实行年度考核评比，推进改革稳步实施。

**（八）宣传发动，创新培训。**改革启动后，各县市区均



在第一时间召开了改革动员大会，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作动员讲话，参会人员涵盖领导小组成员、试点乡镇全部干部、水利站站长、水利局工作专班人员等，动员大会就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保障了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水利部门组织技术专班深入乡镇、村组开展技术培训，印发培训宣传册，有的地方水利局长亲自撰写培训资料并授课，将改革政策要求和具体工程个例结合起来，直面安全、效益这些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实际问题，生动贴切，融会贯通，通俗易懂，充分激发了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三、巩固成果，保障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长效运行

目前，我市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已经全面完成，我们要继续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将管护机制改革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必要依托，形成边建边管长效机制，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驾护航。

一是保障重点设施。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分布广、数量多、情况复杂，若全部靠财政资金来管护，既不现实也不合理，坚持分类指导，保障重点设施，扶持一般设施。重点保障水库、河堤等公益性较强水利设施奖补资金，其他小型水利设施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管护经费，适当“以奖代补”，对管护运行良好的设施加大维修养护，对管理尽责的管护人按照以奖代补政策褒奖，彰显受益户自用自管的自主性，抑制“等、靠、要”的惰性思想。

二是重视边建边管。小农水建设是一项民生工程，要真正发挥农民群众在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管护中的主体地

位和作用，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建设和管护的积极性。我们在今后的小农水建设过程中，将牢固树立“规划是前提、建设是关键、管理是根本”的理念，按照“建管并重、一建即管”的要求，工程建到哪里，管护机制就落实到哪里，认真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发挥工程的长久效益。

三是培植示范引领。通过近几年的改革，我市各县市区摸索出了一些切合当地实际、颇具特色的管护模式，我们将认真总结、举一反三、推陈出新、巩固成果。按照地貌地形特点培植不同类别的管护机制改革示范点，起到典型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管护水平，促进我市管护机制健全完善。

四是合理利用成果。通过近几年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工作，我们基本摸清了全市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情况，掌握了工程建设和管护现状，了解了农民急需解决的问题。管护机制改革摸底情况客观真实、成果珍贵，我们将充分利用好本次改革成果，整编改革台帐，为今后小农水建设和项目申报提供科学依据。

  
咸宁市水务局  
2015年12月30日

---

抄送：各县市区水利局。

---

咸宁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